

葛量洪獎學基金

葛量洪獎學基金委員會管理報告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年報

葛量洪獎學基金（基金）於 1955 年按照《葛量洪獎學基金條例》（第 1076 章）成立，以紀念葛量洪總督任內之貢獻。基金旨在促進及鼓勵本地教育，尤其為居於香港的人士，並在香港的小學、中學、職業先修學校、工業學校及高等教育院校，提供獎學金及生活資助。

二. 基金由按照《葛量洪獎學基金條例》第 4 條成立的葛量洪獎學基金委員會管理，應屆委員名單見附錄一。基金之秘書處服務及帳務工作由信託基金及廟宇聯合秘書處負責，而審計署署長為基金帳目的核數師。

三. 在報告期內，基金的總收入為 908 萬港元，而總支出為 2,740 萬港元。基金於 2018-19 年度的虧損為 1,832 萬港元。於 2019 年 8 月 31 日，基金的資本為 7,618 萬港元，而累積盈餘為 1 億 7,010 萬港元。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經審核的年度財務報表載於附錄二。

四. 目前，基金提供葛量洪生活津貼及 9 個獎項和獎學金，包括：「葛量洪音樂獎」、「葛量洪學界傑出運動員獎」、「葛量洪傑出學生獎」、「葛量洪青少年制服團隊傑出服務獎」、「葛量洪視覺藝術獎」、「香港演藝學院獎學金」、「香港公開大學獎學金」、「職業訓練局獎學金」及「杜德紀念獎學金」。

五. 於 2018-19 學年內，委員會發放的生活津貼，獎項及獎學金總額為 554 萬港元，詳情如下 -

	<u>受惠人數</u>	<u>港元</u>
(a) 葛量洪生活津貼	1,283	3,855,600
(b) 葛量洪音樂獎	8	152,896
(c) 葛量洪學界傑出運動員獎	91	203,000
(d) 葛量洪傑出學生獎	24	240,000
(e) 葛量洪青少年制服團隊傑出服務獎	26	208,000
(f) 葛量洪視覺藝術獎	20	172,981
(g) 香港演藝學院獎學金	12	235,200
(h) 香港公開大學獎學金	20	200,000
(i) 職業訓練局獎學金	99	198,000
(j) 杜德紀念獎學金	96	77,000
		<hr/>
		5,542,677
		<hr/>

劉江華
民政事務局局長
葛量洪獎學基金委員會主席
2019年11月29日

葛量洪獎學基金

**葛量洪獎學基金委員會成員名單
(1.9.2018 – 31.8.2019)**

民政事務局局长	主席，當然成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當然成員
東華三院主席 王賢誌先生 蔡榮星博士	當然成員 (任期至 31.3.2019) (任期由 1.4.2019 起)
保良局主席 蔡李惠莉博士 馬清楠先生, CStJ, JP	當然成員 (任期至 31.3.2019) (任期由 1.4.2019 起)
陳胡美好女士	
招祥麒博士	
趙令昌先生	
王政芝女士	

葛量洪獎學基金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4至22頁的葛量洪獎學基金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8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葛量洪獎學基金於2019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葛量洪獎學基金條例》(第1076章)第10(1)條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葛量洪獎學基金條例》第10(2)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獨立於葛量洪獎學基金，並已按該等準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葛量洪獎學基金條例》第10(1)條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使財務報表不存有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須負責評估葛量洪獎學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葛量洪獎學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資料披露是否合理；
- 判定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的做法是否恰當，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判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而且可能對葛量洪獎學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師報告中請使用者留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資料披露。假若所披露的相關資料不足，我便須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師報告。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審計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葛量洪獎學基金不能繼續持續經營；及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審計署署長
首席審計師
梁家倫代行
2019年11月29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葛量洪獎學基金

資產負債表
2019年8月31日

	附註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 金融資產	3	163,263,931	-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4	24,472,89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	-	174,805,261
		<u>187,736,824</u>	<u>174,805,261</u>
流動資產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4	32,878,833	-
應收帳項		1,592,644	1,305,17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	24,556,505	88,468,709
		<u>59,027,982</u>	<u>89,773,886</u>
流動負債			
職員約滿酬金撥備	7	(44,490)	(32,359)
未放取假期撥備		(9,018)	(4,552)
應付帳項		(420,466)	(363,807)
		<u>(473,974)</u>	<u>(400,718)</u>
流動資產淨額		<u>58,554,008</u>	<u>89,373,168</u>
非流動負債			
職員約滿酬金撥備	7	(8,723)	-
		<u>(8,723)</u>	<u>-</u>
資產淨額		<u>246,282,109</u>	<u>264,178,429</u>
累積基金			
資本		76,182,248	76,182,248
累積盈餘		170,099,861	79,354,539
投資價值重估儲備		-	108,641,642
		<u>246,282,109</u>	<u>264,178,429</u>

隨附附註 1 至 12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劉江華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
葛量洪獎學基金受託人
2019年11月29日

葛量洪獎學基金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收支帳目

	附註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收入			
股息收入		6,662,255	8,720,777
利息收入	8	2,386,206	2,555,80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	942,413
資助金退款		30,000	13,600
		<u>9,078,461</u>	<u>12,232,596</u>
支出			
獎項、獎學金及生活資助		(5,542,677)	(5,883,800)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 融資產重估淨虧損		(18,485,417)	-
職員薪酬		(819,880)	(831,743)
其他費用		(37,595)	(45,965)
兌換虧損		(2,513,155)	(1,927,912)
		<u>(27,398,724)</u>	<u>(8,689,420)</u>
年度(虧絀)/盈餘		<u>(18,320,263)</u>	<u>3,543,176</u>

隨附附註 1 至 12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葛量洪獎學基金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全面收益表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年度(虧絀)/盈餘	(18,320,263)	3,543,176
其他全面收益		
將來或會重新分類為盈餘或虧絀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價值重估後的公平值變動	-	2,271,342
出售時從投資價值重估儲備 回撥的重新分類調整款額	-	2,825,502
	-	5,096,844
	<hr/>	<hr/>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8,320,263)	8,640,020
	=====	=====

隨附附註 1 至 12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葛量洪獎學基金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權益變動表

	資本 港元	累積盈餘 港元	投資價值 重估儲備 港元	總額 港元
2017 年 9 月 1 日結餘	76,182,248	75,811,363	103,544,798	255,538,409
2017-18 年全面收益總額	-	3,543,176	5,096,844	8,640,020
	76,182,248	79,354,539	108,641,642	264,178,429
2018 年 8 月 31 日結餘	76,182,248	79,354,539	108,641,642	264,178,429
因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9 號而作出的調整 (附註 2(c)(iii))	-	109,065,585	(108,641,642)	423,943
	76,182,248	188,420,124	-	264,602,372
2018 年 9 月 1 日結餘，經調整	76,182,248	188,420,124	-	264,602,372
2018-19 年全面虧損總額	-	(18,320,263)	-	(18,320,263)
	76,182,248	170,099,861	-	246,282,109
2019 年 8 月 31 日結餘	76,182,248	170,099,861	-	246,282,109

隨附附註 1 至 12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葛量洪獎學基金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年度(虧絀)/盈餘		(18,320,263)	3,543,176
調整項目：			
股息收入		(6,662,255)	(8,720,777)
利息收入		(2,386,206)	(2,555,806)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重估淨虧損		18,485,417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	(942,413)
應收帳項增加		(138,218)	(5,290)
職員約滿酬金撥備增加/(減少)		20,854	(30,199)
未放取假期撥備增加/(減少)		4,466	(811)
應付帳項增加		56,659	269,398
兌換虧損		2,510,280	1,927,543
營運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429,266)	(6,515,17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30,984,087)	-
購買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34,861,893)	-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9,974,00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收款項		-	23,938,066
已收股息		6,604,661	12,877,523
已收利息		2,270,315	2,322,590
原多於三個月到期的定期存款減少		-	14,559,63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6,971,004)	33,723,81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63,400,270)	27,208,633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		88,468,709	63,187,61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影響		(511,934)	(1,927,543)
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	6	24,556,505	88,468,709

隨附附註 1 至 12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葛量洪獎學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概況

葛量洪獎學基金(基金)，是根據《葛量洪獎學基金條例》(第 1076 章)第 5 和第 6 條的規定，提供獎學金及生活資助予香港的小學、中學、職業先修學校、工業學校及高等教育院校的學生。

基金主要業務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34 樓。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符合準則聲明

財務報表是根據《葛量洪獎學基金條例》第 10(1)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擬備。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基金之本會計期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基金因首度採納其中適用的準則而引致在本財務報表反映的本會計期及前會計期的會計政策的改變，載於附註 2(c)。

(b) 擬備基準

財務報表是按應計記帳方式及歷史成本法擬備，惟股票證券投資則除外，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附註 2(d)所解釋，該等資產按公平值列帳。

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納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總額。此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定。在欠缺其他現成數據的情況下，則採用此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與實際價值或有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被不斷檢討修訂。如修訂只影響本會計期，會在作出修訂的期內確認，但如影響本期及未來的會計期，有關修訂便會在該期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c) 會計政策的改變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新增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基金本會計期首次生效。其中，基金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該準則規定了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一些買賣非金融項目合約的確認及計量方法。

基金按照過渡規定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追溯修訂 2018 年 9 月 1 日已存在的項目，比較資料並無重新列示(即有關的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報告)。項目於 2018 年 9 月 1 日的帳面值不受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影響，惟債務證券投資的帳面值，投資價值重估儲備及累積盈餘則除外。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改動的性質和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分類：(i)按攤銷成本值計量；(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上述分類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持至期滿的投資、貸款及應收帳款、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是按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質為金融資產作分類。

下表顯示基金的金融資產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下的分類。

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 第 39 號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9 號的分類
現金及等同現金 項目	貸款及應收帳款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 的金融資產
應收帳項	貸款及應收帳款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 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投資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 的金融資產
股票證券投資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 的金融資產 (註)

註：這相當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

於 2018 年 8 月 31 日帳面值為 150,765,261 港元的股票證券投資由按公平值列帳之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附註 3)，因業務模式是以公平值為基礎，對該等投資進行管理及評估表現。相關累計收益 109,065,585 港元於 2018 年 9 月 1 日已由投資價值重估儲備轉入累積盈餘。股票證券投資於 2018 年 9 月 1 日的帳面值與其於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帳面值相同。

於 2018 年 8 月 31 日帳面值為 24,040,000 港元的債務證券投資由按公平值列帳之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附註 4)。基金是以持有該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而該等合約現金流僅包括所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債務證券投資已按攤銷成本值重新計量，而其相關已於投資價值重估儲備確認的累計損失 423,943 港元於 2018 年 9 月 1 日由投資價值重估儲備撥回並加入債務證券投資帳面值。

如債務證券投資並未重新分類至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證券投資的公平值於 2019 年 8 月 31 日為 57,803,775 港元，而所產生的公平值收益 875,991 港元將在本會計期的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保持不變。所有金融負債於 2018 年 9 月 1 日的帳面值不受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影響。

(ii) 信貸虧損及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要求對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進行持續計量，因此較《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型更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基金採用了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首次採用新的減值規定後，基金的金融資產於 2018 年 9 月 1 日的帳面值維持不變。

- (iii)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債務證券投資、投資價值重估儲備及累積盈餘的影響

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債務證券投資、投資價值重估儲備及累積盈餘造成的影響如下：

	港元
債務證券投資	
2018 年 9 月 1 日結餘	24,040,000
金融資產由可供出售重新計量為按攤銷成本值計量	423,943
	<hr/>
2018 年 9 月 1 日結餘，經調整	24,463,943
	<hr/> <hr/>
投資價值重估儲備	
2018 年 9 月 1 日結餘	108,641,642
金融資產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	(109,065,585)
金融資產由可供出售重新計量為按攤銷成本值計量	423,943
	<hr/>
2018 年 9 月 1 日結餘，經調整	-
	<hr/> <hr/>
累積盈餘	
2018 年 9 月 1 日結餘	79,354,539
金融資產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	109,065,585
	<hr/>
2018 年 9 月 1 日結餘，經調整	188,420,124
	<hr/> <hr/>

(d)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i) 初始確認

基金在成為金融工具的合約其中一方之日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再加上或減去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或發行該等金融負債而直接引致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工具，則其交易成本會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有關基金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解釋載列於附註 10。投資的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入帳。

(ii) 由 2018 年 9 月 1 日起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工具

此類別包括股票證券投資。它們的業務模式是以公平值為基礎，對該等投資進行管理及評估表現。它們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在其產生期內於收支帳目內確認。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此類別包括債務證券投資、應收帳項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此類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只包括所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它們其後按攤銷成本值(扣除任何虧損準備)計量(附註 2(d)(v))。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此類別包括應付帳項，它們其後按攤銷成本值計量。

(iii) 2018 年 9 月 1 日之前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基金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帳項、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應付帳項。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確認入帳。於每個報告日，因重新計算公平值而產生的未實現持有盈虧已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分別於投資價值重估儲備內累計。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損益，包括出售所得淨額與帳面值的差額，以及從投資價值重估儲備撥入收支帳目之累計公平值調整數額。

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扣除減值損失(如有)(附註 2(d)(vi))計量。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量。

(iv) 註銷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該金融資產連同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該金融資產會被註銷確認。

當合約指明的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金融負債會被註銷確認。

(v) 由 2018 年 9 月 1 日起的金融資產減值

對於債務證券投資、應收帳項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基金以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須予確認的虧損準備。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不適用於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預期信貸虧損是以經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這些虧損為按照合約應付予基金的合約現金流量與基金預期會收到的現金流量兩者間的差距，並以折現方式按實際利率計算。有關虧損以下列其中一個基礎計量：

-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在報告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或
- 永久預期信貸虧損(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金融工具的預期有效期內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基金藉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及於初始確認日的違約風險，以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為此，基金認為以下為違約事件：(i)當借款人不太可能向基金全數支付其信貸承擔；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 90 日。基金在合理的投放下考慮合理及有憑證的數量及質量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具前瞻性的資料。若合理預期無法收回合約現金流量，金融資產將被撇銷。

(vi) 2018 年 9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資產減值

基金在每個報告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經已減值。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累計虧損-按購入成本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金融資產之前已在收支帳目確認的減值虧損計算-自投資價值重估儲備中剔除並在收支帳目確認入帳。倘該等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在日後公平值有所增加，而這增加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的事項上有客觀聯繫，則撥回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減值虧損。債務證券的減值虧損回撥在收支帳目確認入帳。股票證券的減值虧損回撥不經收支帳目，該等資產其後的公平值增加時，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至於其他金融資產，減值損失在收支帳目內確認入帳。

(e) 獎項、獎學金及生活資助

獎項、獎學金及生活資助在獲得委員會批准並到期付款時，確認為支出。

(f) 外幣換算

港元為基金的主要經濟營運環境的貨幣。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而以外幣為計值單位的貨幣資產和負債金額則按報告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所有兌換收益及虧損均在收支帳目內入帳。

(g) 收入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並以應計記帳方式入帳。股息收入於基金收取該股息之權利確立後入帳。

(h)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現金及原到期日為期三個月或以下的定期存款。

3.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股票證券		
在香港上市	163,263,931	-
	=====	=====

4.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債務證券		
非上市	57,351,726	-
	=====	=====
分類為		
– 非流動資產	24,472,893	-
– 流動資產	32,878,833	-
	-----	-----
	57,351,726	-
	=====	=====

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股票證券 – 公平值		
在香港上市	-	150,765,261
債務證券 – 公平值		
債券 – 非上市	-	24,040,000
	-----	-----
	-	174,805,261
	=====	=====

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原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20,747,534	67,964,087
銀行現金	3,808,971	20,504,622
	<hr/>	<hr/>
	24,556,505	88,468,709
	=====	=====

7. 職員約滿酬金撥備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年初結餘	32,359	62,558
年度撥備	44,192	57,985
年度付款	(13,796)	(74,477)
撥備回撥	(9,542)	(13,707)
	<hr/>	<hr/>
年終結餘	53,213	32,359
	=====	=====
分類為		
– 流動負債	44,490	32,359
– 非流動負債	8,723	-
	<hr/>	<hr/>
	53,213	32,359
	=====	=====

8. 利息收入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356,904	2,184,830
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1,029,302	370,976
	<hr/>	<hr/>
	2,386,206	2,555,806
	=====	=====

9. 財務風險管理

基金之主要金融工具為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應收帳項、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應付帳項。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主要風險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持有者會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另一方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於報告日，信貸風險最高值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各相關類別金融資產的帳面金額。

為了減少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信貸風險，所有存款均存放於香港信譽良好的持牌銀行。因此，與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有關的信貸風險被視為低。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在報告日的信貸質素，以穆迪的評級為準，分析如下：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按信貸評級列示		
Aa1 至 Aa3 / AA+ 至 AA-	3,614,326	28,517,063
A1 至 A3 / A+ 至 A-	<u>20,942,179</u>	<u>59,951,646</u>
	24,556,505	88,468,709
	=====	=====

為了減少債務證券投資的信貸風險，基金只會投資在那些由穆迪或標準普爾評級為投資級別的債券。債務證券投資在報告日的信貸質素，以穆迪或標準普爾的評級較低者為準，分析如下：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債務證券，按信貸評級列示		
A1 至 A3 / A+ 至 A-	57,351,726	24,040,000
	=====	=====

至於應收帳項，因對方以往並無壞帳紀錄，基金相信尚欠基金的餘額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

因此，該等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評估為自初始確認後並無大幅增加，而基金根據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須予確認的虧損撥備。基金估計該等金融工具的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並認為毋須作出任何虧損撥備。

(b) 市場風險

基金承受市場風險，這些風險是由於市況的變動，例如股票價格、利率及匯率的波動。

(i) 股票價格風險

基金持有一個分散投資組合。為管理股票價格風險，委員會監察基金投資組合的表現及定期檢討基金的投資策略。估計假如有關的股票證券的市價上升/下降 10% (2018 年：10%)，則基金的虧絀便減少/增加約 16,330,000 港元(2018 年：基金的其他全面收益和投資價值重估儲備便增加/減少約 15,080,000 港元)。這項敏感性分析以基金於報告日持有的股票證券的帳面金額為根據，並假設其他變數保持不變。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可進一步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由於基金銀行存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當市場利率上升，這些存款的公平值便會下跌。然而，由於這些存款均按攤銷成本值列示，市場利率變動不會影響其帳面值及基金的虧絀和權益。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基金無須面對重大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因為浮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並不重大。

(iii) 貨幣風險

- 貨幣風險

基金於報告日持有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價的淨金融工具，總額分別為 18,168 美元 (2018 年：7,168 美元) 及 49,358,285 圓人民幣 (2018 年：48,122,654 圓人民幣)。由於港元與美元於窄幅掛鈎，外匯風險並不顯著。由於基金並沒有進行外幣匯率對沖，人民幣金融工具的帳面值已為基金所持人民幣的最大外匯風險值。

- 敏感性分析

估計於 2019 年 8 月 31 日，若人民幣相對港元增強/減弱 5% (2018 年：5%)，而其他因素不變，年度基金虧絀會減少/增加 2,705,000 港元 (2018 年：基金盈餘會增加/減少 2,760,000 港元)。

(c)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基金維持足夠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作營運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對基金之影響。

於 2019 年 8 月 31 日，根據合約未折現的現金流量及基金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所有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 (2018 年：7 個月或以下)。

10. 公平值計量

(a)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等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日以公平值定期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帳面值，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值之計量」所訂定的三級公平值等級分類。

	2019			2018		
	第一級 港元	第二級 港元	總額 港元	第一級 港元	第二級 港元	總額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股票證券						
- 上市	163,263,931	-	163,263,931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證券						
- 上市	-	-	-	150,765,261	-	150,765,261
債務證券						
債券 - 非上市	-	-	-	-	24,040,000	24,040,000
	<u>163,263,931</u>	<u>-</u>	<u>163,263,931</u>	<u>150,765,261</u>	<u>24,040,000</u>	<u>174,805,261</u>
	=====	=====	=====	=====	=====	=====

沒有金融工具界定為第三級。年內，在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金融工具的調撥。

這三級公平值等級是：

第一級：公平值只使用在計量日相同的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算；

第二級：公平值使用未能達到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值且並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計算。不可觀察輸入值為並無市場數據的輸入值；及

第三級：公平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值計算。

(b) 估值方法及主要參數

列入第一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採用報告日其市場的報價釐定。列入第二級非上市債券的公平值是採用托管銀行報價釐定。

其餘所有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均以與其公平值相等或相差不大的金額在資產負債表內列示。

11. 資本管理

基金之資本結構包括資本及累積盈餘。基金管理資本的目的為：

- 符合《葛量洪獎學基金條例》的規定；及
- 保持穩健的資本根基以達成上文附註 1 所列基金的目的。

基金管理其資本時，會監察資本的水平，以確保在顧及預算現金流量的需要及將來財務的承擔之餘，亦有足夠資金應付日後支出。

12. 已頒布但未於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和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發出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其中包括於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沒有提前在本財務報表中被採納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基金正就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首次採用期間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直至目前為止，基金得出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基金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